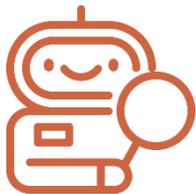


# 「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年4月



## 修法源起

### 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發現



持有某金控公司股份，**未確實申報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



金控及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等，先後出席**大股東召開之會議**，討論涉及業務經營相關議題



金控及子公司人員將財、業務資訊陳報或請示大股東等**非經董事會委任**為具權責之人

### 解除負責人職務之法律依據



因金融機構違反法律規定，就負責人係以**排除危險為由**而予以解職，並以**現任在職之人**為限

### 金管會作為



**已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監理措施仍顯不足**



**自法制面強化或建立對金融機構有控制能力者及負責人之問責及究責機制**



## 修正重點



1

強化  
大股東  
股權透明  
管理

2

增訂負責  
人行政罰

3

其他

# 1 強化大股東股權透明管理(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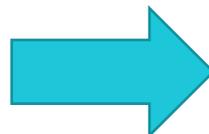


持有金控、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未依規定申報  
(2)內容虛偽不實  
或隱匿

經限期  
改善而  
未改善

(1)未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  
(2)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  
(3)經核准後不符合資格條件



## 增訂監理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60條  
銀行法第25條、第128條

罰鍰



持股超過5%部分，限制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或限定期內處分

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

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未依所定期限處分  
持股者，再處罰鍰

# 1 強化大股東股權透明管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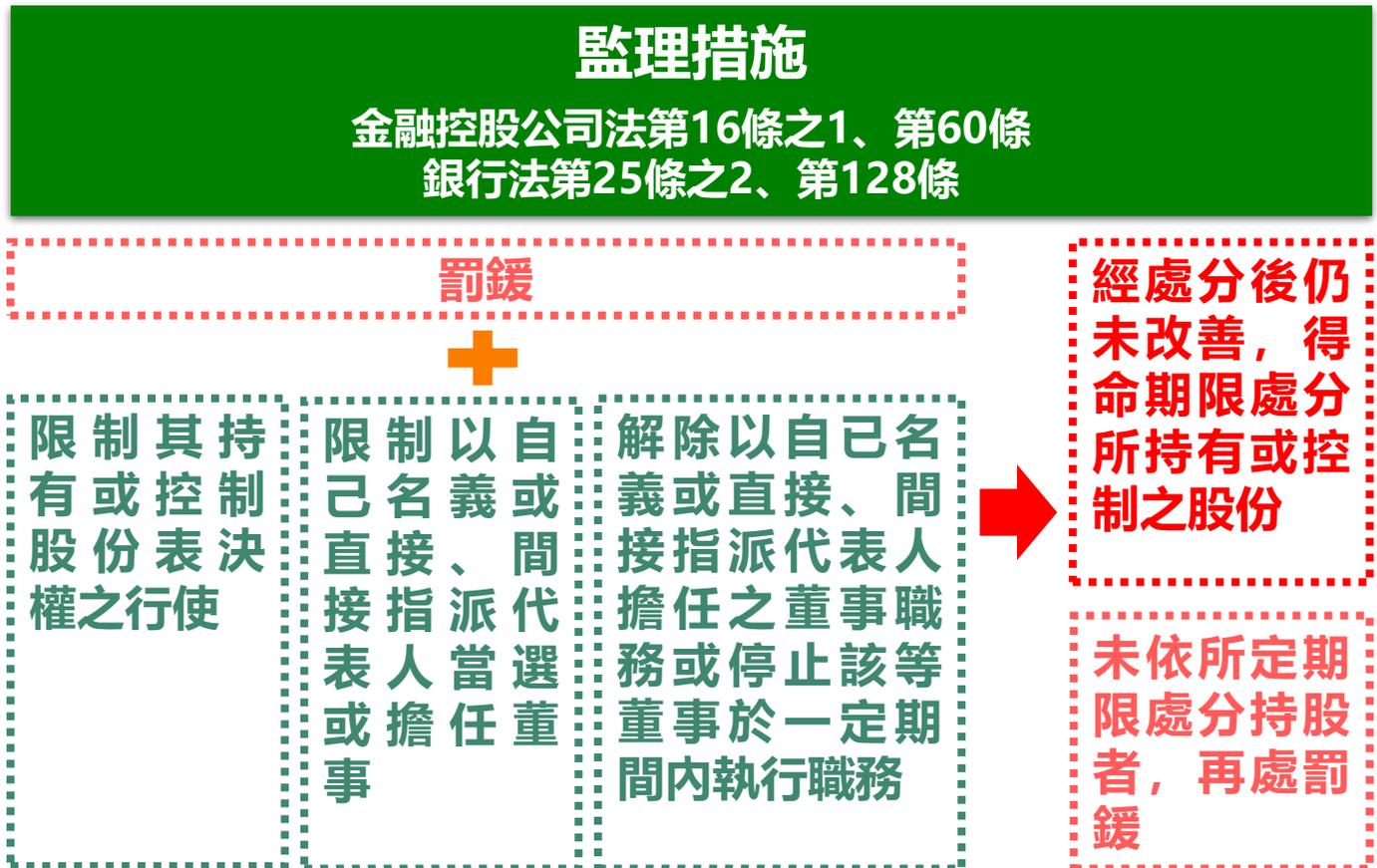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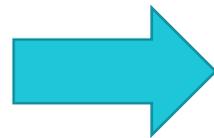
## 增訂大股東不當干預金融機構經營之監理措施

對金控、銀行有控制能力者

- 持股達一定比率
- 實質受益人
- 其他對金融機構有控制性影響者



不當干預金融機構決策  
而有礙其健全經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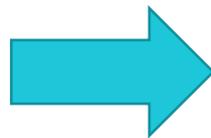
## 增訂負責人行政罰

### 金控、銀行

- 負責人
- 於主管機關解除職務前已離職之負責人



- 金控、銀行違反金控法、銀行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
- 係負責人之行為所致或未盡其防止義務



### 監理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5條之2

銀行法第133條之2

使其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命調降一定期間月薪

得停止其1年以下職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得命其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或解除職務之日起最高5年內，不得在特定金融機構從事任何職務

3

## 其他

### 增訂

#### 金融控股公司 微罪不罰規定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5條之1

為求寬嚴並濟，有效導正金控公司改善或停止違規行為，參考銀行法第133條之1之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就違規情節輕微或已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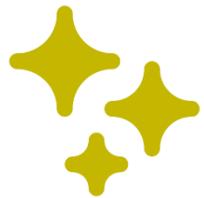


### 刪除

#### 商業銀行中期放款 總餘額限制規定

### 銀行法第72條

- 銀行法對銀行流動性之管理，已有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更優化之管理機制。
- 增加銀行辦理放款業務之彈性。



## 預期效益

-  促使我國金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
-  貫徹本會對金控公司及銀行股東股權透明化政策
-  強化對金控公司及銀行股東及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
-  完備本會對於金控公司及銀行負責人之監理工具

